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- 五、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賣土地,經拍定人辦竣移轉登記後,執行法 院或行政執行處又囑託更正拍賣權利範圍時,登記機關應依其囑 託更正之內容,逕為辦理更正登記。
- 九、共有土地之持分額漏未登記,部分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依民法第 八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,申請登記為均等。但申請人須先通知他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提出反證,逾期未提出反證推翻者,申請 人應檢附通知文件,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「已通知其他共 有人,逾期未提出反證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,憑以申辦更 正登記。登記機關於更正登記完畢後,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共有 人或其繼承人。

前項更正登記申請時,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載明他共有人之現住 址,其已死亡者,應載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;確實證 明在客觀上不能載明者,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 載明之事實。